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抵押保险条款（B款）

第一受益人以保单记载为准。

上述保险责任的起算时间为暂定时间，实际起算时间以第一受益人发放贷款的时间为准，本附加条款的有效期限为抵押合同的有效期但不超过本保单保障责任终止日。

如果保单下之保险标的的项目发生该保险范围内的索赔时，该赔款首先支付给第一受益人。

如果保单下发生修改或撤销，保险人需第一时间通知第一受益人。如果未通知到，该保单仍视同有效。

保险人发出撤销保险单效力通知与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后三十天内，该保单仍属有效，其后保单即告无效。

本附加条款为特殊客户专用抵押条款。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